

## 2.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河南恒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亮化照明设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河南恒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77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7.7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恒宇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

注：1、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